

# 上海ICP经营许可证新办指南

产品名称	上海ICP经营许可证新办指南
公司名称	上海欣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2509室
联系电话	021-50862528 18201850134

## 产品详情

### 增值电信业务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二、实施主体：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三、受理单位：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四、法律依据

设立和规范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5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

### 五、许可条件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五)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 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延续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提交续期申请材料，审核后予以批准的，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2、变更

在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变更许可证项目的，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审核后予以批准的，换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